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162號

原告 張裕源

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

被告 新北市八里福星溫府王爺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正一

訴訟代理人 張忠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,364元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新北市八里區龍源段1160地號、1160之7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為同市區○○○街00○0號建物及遮雨棚（下合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，並返還所占用之系爭土地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。嗣系爭地上物占有系爭土地之面積，經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測量後，合計占有147.54平方公尺，依原告提出之內政部實價登錄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鄰近土地於112年12月16日之交易價額為每坪6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67萬7,851元【計算式：147.54平方公尺×0.3025×6萬元=267萬7,85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,53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3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